

第一章 深入开展“三五”普法 积极推进法制建设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作出了《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从 1996 年起到 2000 年实施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这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充分体现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最近 10 年来在公民中开展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为了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开展“三五”普法教育的需要，本章分 3 个部分，简要论述“三五”普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目

标、任务、对象和要求，“三五”普法的方法、步骤、保障措施和组织领导。

一、“三五”普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我们制定和实施几个以至几十个五年规划，需要我们一代人乃至几代人长期不懈的努力。1986年以来，我们已经顺利实施了两个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取得了显著成效，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看到，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普法工作的开展还很不平衡，在许多干部群众中，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薄弱等情况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的前10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现，在10年普法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不仅是十分必要、十分迫切的，而且也具有划时代的现实意义。

1. 十年法制宣传教育的主要成就

从1986年开始到现在，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已经进行了10年。这10年是普法工作逐步推开、不断深化、取得显著成就的10年，也是我国社会主

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极不平凡的 10 年。1984 年 6 月在本溪市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现场会，提出用 5 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从而拉开了普法工作的序幕。198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从 1986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在“一五”普法工作的基础上，1990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又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1991 年 3 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从 1991 年到 1995 年，在全国范围内又顺利地开展了“二五”普法工作。回首 10 年普法工作，总的来看，经过各地方、各部门和各单位共同努力，两个五年普法规划得到顺利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个决议也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 广大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民主法律意识有所增强，依法履行义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和能力明显提高。据统计：“一五”普法期间，全国 7.5 亿普法对象中，有 6.4 亿人参加了普法学习。“二五”普法期间，全国 8.1 亿普法对象中，有 7 亿人接受了法律常识教育。广大工人、农民、干部战士、学生、居民通过普法教育，初步填补了法律常识方面的空白，宪法观念、法制观念和民主法律意识有所增强。一方面，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有所增强，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开始形成。为维护名誉权、肖

像权、著作权、专利权、劳动保障权等合法权益走上法庭求助法律保护，已屡见不鲜；公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得到提高，基层生活越来越民主，“民”告“官”的现象开始出现；公民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举报犯罪线索和见义勇为的现象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公民履行法律义务的自觉性有所提高，自我约束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逐步确立。在城市，许多居民的依法纳税、依法服兵役等观念逐步增强；在农村，普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土地管理、森粮管理、交粮纳税、计划生育等工作的开展；在那些普法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地方，打架斗殴、小偷小摸、虐待老人、遗弃母婴等违法或犯罪案件大为减少，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有了明显的好转。

(2)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水平有所提高。两个五年普法规划，都把对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列为工作的重点，下大力气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一五”普法期间，各级党校、干校开始将法制教育作为干部教育的内容，一些地方和部门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干部考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二五”普法期间，又进一步完善了对领导干部进行法制教育的途径以及考试和考核制度。1986年和1994年，党中央先后两次举办系列法制讲座，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领导干部学习民主法制理论、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的热潮。通过学法，越来越多的领导干部树立了既要依靠政策办事、更要依靠法律办事的观念。不仅把法律作为约束自己行为的准则，而且把法律作为治国安邦的重要手段。领导方式开始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依法决策、依

法管理的领导方式转变。

(3) 专业法的学习宣传扎实有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是保证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重要机关。10年来，我们一直十分重视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的普法教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许多执法人员参加了法律知识的系统培训，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法律素质有所增强，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水平有所提高。最近这几年，随着大量专门法律的颁布施行，各个行业、部门相继制定了专门法律学习规划，把与本行业有关的专门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学习的重点。通过系统开展专门法律、法规的学习，各行业、各部门普遍加强行业法制建设，加强行业执法力度和执法检查活动，建立部门执法责任制，提高行业执法水平，促进行业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4) 依法治理工作逐步展开，取得可喜成绩。依法治理是普及法律常识活动取得实际成效的具体体现。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等转变为法治实践和社会实践。“一五”普法期间，许多省、市、地、县、乡政府提出了依法治理的口号，开展了不同形式的依法治理活动。各行各业还开展了依法治税、依法治水、依法治林、依法治路、依法管理土地、依法管理邮电、依法管理金融、依法管理市场等专项依法治理活动。“二五”普法期间，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程度不同地开展了依法治理工作，全国45%的市(地)、49%的县(市、区)正式开展了依法治理工作，近50%的行政村开展了依法治村工作。一个以乡镇、街道、工厂、学校等广大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为基础，

以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各个系统依法治理为支柱，各层次依法治理纵横结合的依法治理网络已初步形成，进一步推动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 当前法制教育工作的薄弱环节

10年普法特别是“二五”普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法制宣传教育与当前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和全国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形势的要求还不适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1)许多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经过10年普法教育，我国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大多学到了一定的法律常识。但是，许多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还比较缺乏。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协调发展的高度来看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普遍滞后于制定、实施法律的现实要求，知法、守法、护法和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还很不够。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些方面还处于无序状态，治安形势比较严峻，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防伪打假收效尚不显著，贪污腐败现象不断发生。导致上述这些问题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与普法深度不够，许多干部和群众法制观念、法律意识不强有很大关系。特别是由于一些领导干部宪法和法律意识薄弱，在少数地方时有发生以言代法、以情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问题；由于一些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还没有牢固树立严格遵守、执行法律的观念，甚至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事业。

(2)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不平衡。我国是一个具有960万平方公里土地、12亿人口的大国，地域广阔，人口众

多，各个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高低不等，各个阶层公民文化素质参差不齐，加上领导重视程度和开展工作方式的不同，实施和完成两个五年普法规划的程度也很不相同。特别是一些偏远农村、经济效益不怎么好的企业，以及一些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目前还是普法的薄弱部位。在个体工商户和流动人口中，相当一部分仍处于普法的盲区。普法工作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存在死角死面。少数地方、部门和单位工作不扎实，普法教育和实际结合不紧密，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少数干部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在利益驱动下搞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少数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贪赃枉法。这就使个别地方、个别单位成为法律实施的死角，成为刑事案件和治安问题的多发部位，影响了全国的民主法制建设的协调发展。

(3) 一些因素制约着法制宣传教育的健康发展。尽管我们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普法规划，但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仍然缺乏足够的重视。有的地方不是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而仅仅作为解决某个问题的临时措施，或者作为治乱、治差的临时措施；有的领导不是把普法作为人们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发挥主人翁作用，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途径，而仅仅是要群众通过普法教育，守法、听话、履行义务；个别人甚至把法制宣传教育同发展经济、改革开放对立起来，鼓吹“经济要发展，法律要休克”，致使少数地方、部门和单位的普法工作提不上议事日程，实际上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另外，普法工作缺乏制度化、规范化，普法队伍量少质弱，经费不足，设备落后，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已经严重地制约和影响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3. 开展“三五”普法的重要意义

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的前 10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八届全国人大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勾画了跨世纪的宏伟蓝图。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是本世纪末实施的最后一个普法规划，它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同步实施，贯彻实施“三五”普法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保障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就是通过人民代表集中全体人民的意志，依靠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从根本上来讲，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就是保障人民权力、实现人民利益的工具。我们开展普法教育，就是要把法律交给人民，使广大群众在学法、知法、懂法的基础上，依法参加国家管理，依法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在我国，人民群众只有学法、知法、懂法，才能树立主人翁意识和权利主体意识，了解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和方法，在自己的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诸法律加以保护；人民群众也只有学法、知法、懂法，才能懂得尊重别人的权利，才能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时，不致于损害他人的和社会的利益；人民群众也只有学法、知法、懂法，才能有效地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办事，真正成为社会和人民的公仆，也才能敢于和善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依

法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2) 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础工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建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针，明确地载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础条件。江泽民同志最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广大干部和群众法律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为了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在完成“二五”普法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三五”普法教育，是完全必要的。

(3) 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了宪法。“九五”期间至 2010 年，我国将要初步建立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践证明，市场经济与法制具有天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具有比较完善的法制。市场经济经营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宏观调控，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我们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然要求按照市场一般规则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经济管理人员、企业经营者和广大群众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使一系列市场经济法律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并真正发挥作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4) 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我国公民整体素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要求。人类社会即将进入充满希望和竞争的 21 世纪，国民的素质将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发展进步。法律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内涵之一，法制文明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涵之一。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必将是一个法制比较完备、全体公民具有较高法律素质、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道德水准的国家。大力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把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交给亿万干部群众，对于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和道德情操，强化民主观念、法制观念和权益观念，培养恪守规范、遵纪守法、积极健康的社会性格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准和全社会的文明程度；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解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中的各种矛盾，促

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对象和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对“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对象和要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指导我们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纲领，也是贯彻落实“三五”普法规划的最强有力的保障。

1. “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要求，“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三五”普法的总体目标，就是通过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促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在系统总结 10 年普法工作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在“一五”和“二五”普法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既有利于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学法积极性，又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服从于、服务于中心工作，保持了旺盛的生机和活力。普法工作充分发挥了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逐步探索出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模式，即作为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的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除负责组织全体公民必学的法律法规、热点问题法律法规、党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外，对于专业法学习，主要起协调、指导、检查、监督作用。专门法律的具体学习宣传，由专门法律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一五”普法期间在法制宣传教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依法治理活动，是广大人民群众坚持学用结合、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的一项创举，“二五”普法期间得到进一步发展，为“三五”普法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根据我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确定的。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把党的这一主张转变为国家意志。“纲要”提出：“九五”期间至 2010 年，我国将实现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从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前奔向小康，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步

伐，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宏伟目标。正是从这一要求出发，“三五”普法规划提出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通过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深入宣传学习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并以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理论武装和统一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使之成为指导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这是“三五”普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在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三五”规划中，必须把学习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理论作为我们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法制的基本思想，系统掌握其基本观点，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自觉地用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理论来指导我们的“三五”普法工作。

认真领会、努力实现“三五”普法的总体目标，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更高起点上取得进展和突破的关键。“三五”普法规划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民主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背景下开展的。因此，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就成为“三五”普法的总体目标，成为贯穿“三五”普法工作的主线。“三五”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一条基本方针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反复深入的宣传，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2. “三五”普法的主要任务和基本内容

“三五”普法的主要任务和基本内容实际上是一个问题

的两个方面。依据“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把“三五”期间宣传普及的基本内容及其要完成的主要任务概括为以下 4 个方面：

(1)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全面分析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所必需的基本条件，系统总结了我们党多年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主要包括：第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第三，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第四，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等等。这些内容形成了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完整理论体系，成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思想，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实践的理论基础。在“三五”普法期间，深入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主要任务是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一定要切实落实江泽民同志提出的“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思想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应该成为党校、干校的必修课程”的要求，把提高领导

干部的民主法制理论水平作为“三五”普法教育的首要任务切实抓出实效。在学习和宣传贯彻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时，我们一定要从科学体系上理解、掌握这一理论的精神实质，以及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原则、方法和目的的论述。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用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突出强调增强公民的权利义务观念，对于调动每一个公民学法、知法、守法、护法的积极性，增强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地位，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都具有重要意义。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只有真正把自己视为社会一员并感受到法律保护的人，才会自觉地履行遵守法律的义务；只有使广大公民认识到自己是社会的主人、法律的主人，认识到法律是维护自己权益的法宝，他们才会从内心接受法律，自觉学法、用法、护法。因此，以强化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增强公民的权利义务观念，让广大人民群众懂得自己是法律的主人，是法律保护的主体，促使公民为保卫自己权利而斗争的法律意识普遍形成，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自觉性和能力有较大提高。

第一，继续开展宪法知识教育。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

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知识包括的内容很广泛，是每一个公民都必须掌握的内容。为了使读者能够全面地了解宪法和国家机构方面的法律，我们在本书第四章系统地介绍了宪法性法律、选举法和代表法、中央国家机构组织法律、地方国家机构组织法律和基层自治组织法律。

第二，继续开展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教育。除了法律基础知识之外，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主要是指民事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部分法律。民事方面的法律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以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为中心。行政方面的法律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特别是行政机关与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关系，以便于国家对社会的干预，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为了促进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的宣传学习，本书第三章介绍了法律基础知识；第五章介绍了民事方面的法律，如民法通则、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第七章介绍了行政方面的法律，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

第三，继续开展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主要是指刑事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部分法律。刑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以国家名义制定法律，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者给予什么样的刑罚，从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社会秩序。本书第八章专门介绍了刑法、关于刑法的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和刑事诉讼法；第七章还介绍了公安、安全和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

(3) 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

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质上就是以市场运行机制取代传统的以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法律成为社会配置有限资源、调节经济运行方式的基本手段。从总体上来讲，市场经济是一种主体多元化的经济，一种公平竞争的经济，一种契约化的经济，一种以法律为经纬的经济。市场经济法律是市场经济赖以存在的重要条件和重要保障，是市场经济建立完善和稳定运行的基础。最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开始初具雏形。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就需要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遵守法律并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这是“三五”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不是指一种法律，而是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综合调整的各个部门法律组成的一个法律体系，它不仅包括经济方面的法律，而且也包括民事方面的法律、行政方面的法律，甚至是刑事方面的法律。正因为如此，本书第六章我们专门从市场主体法律、市场运行法律、宏观调控法律、社会保障法律介绍经济方面的法律，我们还在第五章介绍了票据法、担保法、海商法和保险法，在第七章